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发改就业〔2015〕888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设施 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现将《河南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2015年7月31日

# 河南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 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预算内养老服务设施项目主要是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等基本服务的老年养护院等专业养老服务设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条** 项目可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后改造等方式建设。

**第四条** 优先支持设施选址位于交通便利、能够充分利用周边生活、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不鼓励在远离建成区的地方建设大面积、孤立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更多申报社区类型养老项目，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应选择老年人

口聚集、需求大的城市社区，可打捆申报建设。

**第五条** 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疗养院、企业厂房以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第六条** 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外来资本等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途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创新养老模式，优先安排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各类专业化机构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申报项目，同时，申报项目必须坚持公益性质，对由社会组织、企业中标负责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要在运行合同中明确签订公益性条款，以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公益性质。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商民政部门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监督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等。

**第八条** 建立项目投资安排奖惩机制，各省辖市当年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开工建设后方可申报新项目。对按照投资计划按期建成投入使用的省辖市将优先安排项目建设。

## **第二章 项目申请及前期工作程序**

**第九条** 每年12月底之前，省辖市、省直管县应根据要求将下一年度项目建议方案联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审核后，联合编制下一年度全省项目建议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纳入建设项目储备库，未列入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予安排。

**第十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申报中央预算内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应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同时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及相关规划、土地、环评、能评、资金配套承诺等附件，对于改扩建和插建的社区类项目相关手续可适当减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告应包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工期安排及项目建设方案表等。

**第十一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需使用“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http://www.ndrc.gov.cn/xzzq/rjxz> 下载）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形成 IMO 格式电子数据，一并上报。

**第十二条**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申报机构类型养老项目，省辖市原则上不超过 500 张床位；县（市、区）原则上不超过 200 张床位，也可打捆申请补助资金规模相当的社区类型养老项目，两者只能选择其一。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项目的省辖市（市本级）和县（市、区）不再安排此类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2010〕194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

标〔2010〕193)和年度储备项目申报要求,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其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内容可按照当地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或规范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建设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许可、环境审查意见、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和政府资金配套承诺。

**第十五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科学合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委托工程咨询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申报的机构类养老项目的可研报告进行评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不予安排:

### **第三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补助投资暂以床均建筑面积35~50平方米为基准,按照当地社会福利设施土建标准计算的总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对购置改造项目,中央投资暂只对改造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补助。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从长期运营和维护的角度出发、从自身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考虑,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避免为争取中央投资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的情况。对建设规模超过相关标准的项目,超出部分国家和省一律不予补助。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中央预算内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要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和使用范围使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不能按计划执行的，将采取通报批评、调整、收回或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给予处罚。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金，或转移、侵占、挪用补助资金，或配套资金不落实、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委、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配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对全省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要做到功能实用、简洁大方，杜绝超标准、豪华建设。严禁在项目建设中合并、搭车建设办公用房，严禁以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也不得用办公用房挤占业务用房。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中央已下达投

资计划的建设项目，要在每月 5 日前，将《河南省####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月报表》以及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第二十四条** 已经确定的项目，根据施工实际，确需进行设计方案或预算调整的，在国家和省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可自行调整完善；项目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或申报项目预算调整较大的，项目可研报告需重新报批。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委托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组织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产权登记制度。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15 日内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 建立质量终身负责制。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负主要责任。建设工程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